

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的通知（2008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4-12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，文明办，发展改革委，物价局，商务主管部门，工商行政管理局，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工会，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加强诚信建设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决定，2008年要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是贯彻十七大精神的具体措施

党的十七大强调指出，要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，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建设。当前，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，对于加强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道德建设，强化信用意识，提高职业道德素质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，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要引导商贸企业培养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，推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，形成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、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。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，着力在推动商贸企业加强诚信建设上有新进展，在促进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“吃、穿、用”等方面存在的假冒伪劣问题上有新举措，在营造良好市场秩序上有新成效。

二、认真组织开展好重点示范活动

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，围绕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10项重点活动：1、围绕服务“三农”，春节期间和春耕前后，组织大中城市商贸企业特别是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示范街骨干企业和示范店，集中开展送货到乡镇、进农村活动，为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日用消费品和农用物资。2、组织“农资打假下乡”活动，围绕重点季节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市场、重点品种和重大案件，开展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及配件的专项整治，防止伪劣农资流入市场。3、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，以食品、家用电器、建材、化妆品、汽车配件等为重点，认真开展重点产品打假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食品无证生产违法行为。4、加强商标保护，打击假冒商标行为，尤其加大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力度，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环境。5、组织“三绿工程”，开展“绿色市场安全万家”主题活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57

